

管樂團，彰化縣政府認定傳統藝術 8 項及民俗有關文物－信仰登錄的鹿港魯班公宴都在其中。所以說，鹿港是台灣閩南文化的活化石，屬全民文化的瑰寶，爰提案請行政院儘速將彰化縣鹿港鎮歷史街區列為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蔡正元 廖正井 陳淑慧 呂玉玲 邱文彥

潘維剛 王廷升 林國正 陳根德 林德福

林郁方 楊瓊瓔 詹凱臣 江惠貞 王進士

羅明才 李桐豪 江啟臣 楊麗環 陳碧涵

徐耀昌 吳宜臻 李貴敏 賴士葆 陳鎮湘

鄭汝芬 吳育仁 盧秀燕 馬文君 謝國樑

蘇清泉 蔡錦隆 黃志雄 張慶忠 張嘉郡

鄭天財 簡東明 丁守中 紀國棟 蔣乃辛

王育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碧涵、盧委員秀燕等 2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本國法律在民國初年所頒布者，罰金（或罰鍰）之計算基礎多以「銀元」為單位，然而經過數十年經濟發展，以「銀元」計價之罰款單位，已不符合現代經濟生活水準，爰此，建請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立法院，全面清查主管法律中有以「銀元」為計算單位之規定，研究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以維法律適用之統一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玉欣、陳碧涵、盧秀燕等 28 人，有鑑於本國法律在民國初年所頒布者，罰金（或罰鍰）之計算基礎多以「銀元」為單位，然而經過數十年經濟發展，以「銀元」計價之罰款單位，已不符合現代經濟生活水準，爰此，建請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立法院，全面清查主管法律中有以「銀元」為計算單位之規定，研究改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以維法律適用之統一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立法院於 9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刑法暨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罰金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修正前罰金係以『銀元』為單位，且以一元以上計算之，而常遭質疑與目前之經濟狀況不符。為一體適用於所有有刑罰規定之法律，乃將已適用近 70 年之罰金單位，由『銀元』修正以『新臺幣』為單位，並提高其額度。

二、為符合現行幣制及目前社會經濟狀況及生活水準，實有統一法律計算罰款單位之必要，將以「銀行」為計算單位之規定，改為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以維法律適用之統一性。

提案人：徐欣瑩 楊玉欣 陳碧涵 盧秀燕

連署人：邱文彥 王進士 陳怡潔 呂玉玲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林郁方 陳鎮湘 蔣乃辛  
王育敏 吳育仁 詹凱臣 盧嘉辰 鄭汝芬  
江惠貞 潘維剛 蔡正元 簡東明 鄭天財  
楊瓊瓔 李鴻鈞 李貴敏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就主管法律部分研處，有關本院主管法律部分，交法制局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本院委員等 16 人，鑒於依據內政部之資料，目前尚有約 85% 的祭祀公業土地未完成申報，然目前未清理之祭祀公業大多面臨久遠、族繁等問題，或因過於繁複瑣碎的清理申報程序及法人管理之規定與祭祀公業實務運作有落差等問題，無法在法定時間內申報完成。爰此，為了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避免因為資料蒐集費時或行政作業不及，導致土地被標售之憾事發生，建請內政部應暫緩目前已申請祭祀公業但尚未完成或有意願申請祭祀公業但因資料尚未備齊者之土地標售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6 人，鑒於依據內政部之資料，目前尚有約 85% 的祭祀公業土地未完成申報，然目前未清理之祭祀公業大多面臨久遠、族繁等問題，或因過於複雜繁瑣之清理申報手續及法人管理之規定與祭祀公業實務運作有落差等問題，無法於法定時間內申報完成。爰此，為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避免因其資料收集費時或行政作業不及，造成土地被標售之憾事發生，建請內政部應暫緩目前已申請祭祀公業但尚未完成及有意願申請祭祀公業但因資料尚未備齊者之土地標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祭祀公業條例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至今即將屆滿五年半，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可依據條例第 51 條規定標售「未清理祭祀公業之土地」，或依條例第 50 條規定將祭祀公業土地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

二、然依據內政部之資料，目前尚有約 85% 的祭祀公業土地未完成申報，恐將面臨標售，以祭祀祖先、凝聚族人向心力為主要任務之祭祀公業也會面臨解散之命運。

三、由於未清理之祭祀公業大多面臨年代久遠、族繁等問題，或因過於複雜繁瑣之清理申報手續、模糊不清與不當要求之項目以及法人管理之規定與祭祀公業實務運作有落差等問題，無法於法定時間內申報完成。

四、為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避免因其資料收集費時或行政作業不及，造成土地被標售之憾事發生，建請內政部應暫緩目前已申請祭祀公業但尚未完成及有意願申請但因資料尚未備齊之祭祀公業之土地標售。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黃偉哲 陳其邁 陳明文 鄭麗君 邱志偉

蔡其昌 何欣純 楊 曜 林淑芬 陳唐山